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
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
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請提醒學生：

※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考試司技專部選考
114 年 3 月

114 年 7 月考試集體報名相關作業時程表

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報名前階段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網路報名系統帳號	3月21日(五)前	以掛號寄送申請表(如 附件 1)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報名階段	報名期間	4月8日(二)至 4月17日(四)下午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學校承辦人員。 3. 逾期未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4. 繳款憑證妥善留存，無須繳交。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4月18日(五)止	
報名後階段	寄送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及應考人報名表件	4月25日(五)前	以掛號寄送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考試前階段	繳交畢業人員名冊	7月1日(二)前	以列冊備文方式送達本部。
考試階段	舉行考試	7月26日(六)至 7月28日(一)	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至遲應於各類科考試第 1 天第 1 節前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榜示階段	下載集體報名應考人成績清冊	預定 8 月 27 日(三)放榜類科：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驗光生 預定 9 月 23 日(二)放榜類科：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	請至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

目 錄

頁次

壹、考試相關事宜	2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2
二、報名期間	2
三、報名方式	2
四、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2
五、報名程序	2
六、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2
貳、學校協助辦理事項	3
一、報名前階段：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	3
二、報名後階段：	3
(一)彙整「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核報名清單」	3
(二)彙送「報名表件」及「集體報名審核清單」至本部	7
三、考試前階段：函送「畢業人員名冊」至本部	7
(一)各類科應繳名冊種類	7
(二)編製名冊作業程序	7
(三)核對名冊資料	9
(四)名冊發文期限	9
參、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	10
一、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0
二、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10
三、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	11
四、報名審查結果查詢方式	11
五、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11
肆、集體報名相關事宜查詢電話	12
附件 1、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申請表	13
附件 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3
附件 3、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3

壹、考試相關事宜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一) 考試日期：

1. 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自 114 年起改採電腦化測驗並於 7 月 26 日舉行，請轉知應考人詳閱應考須知及考試日程表。電腦化測驗之作答注意事項、程序、方法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選擇測驗式試題之練習介面分別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2.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於 7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
3. 其餘考試類科於 7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請轉知應考人詳閱應考須知及考試日程表）

(二) 考區設置：

1. 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 7 考區同時舉行。
2.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在臺北考區舉行。
3. 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及金門等 8 考區同時舉行。

二、報名期間：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報名。

四、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4 月 18 日(五)。

五、報名程序請參附件 2。

六、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除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報名費新臺幣 2,900 元（含實地測驗材料費）、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 外，其餘類科考試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詳細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附件 3。

貳、學校協助辦理事項

一、報名前階段：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

- (一) 請依所附「[帳號申請表](#)」（如附件 1）填列所需申請帳號人數。申請表填妥加蓋學校印信後（無須備文），請於 **3 月 21 日以前**，以掛號寄送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俾憑辦理系統使用權限設定事宜。
- (二) 本部接獲各校帳號申請表後，將於 **3 月 31 日以前**，開啟系統使用權限，預設帳號及密碼為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屆時若需更改，請自行進入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修改使用密碼，本部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後階段：

(一) 彙整「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核報名清單**」：

1. 入集體報名承辦人作業系統：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點選上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如下圖）。



2. 應考人須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學生證及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各校承辦人員收繳應考人報名履歷表前，請先檢查報名履歷表正面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及相片

(係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方式產製)；是否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是否填妥並簽名。

4. 列印「**報名清單**」：點選左列「**列印報名清單**」選擇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考區後查詢及列印(如下圖)。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年度: 109
考試名稱: 109年第二次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助產師考試
列印日期: 110/02/09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張	待確認
2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李	待確認
3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劉	已繳
4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林	待確認
5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林	待確認
6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姜	待確認
7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陳	待確認
8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王	待確認
9	醫師(一)	臺北	醫學系	B101	黃	待確認

- (1) 以此清單核對集體報名人員所繳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並確定報名人數、檢查科系名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及相關資料均正確。如需修正應考人資料，請至左列「報名資料維護」項下查詢該名應考人後進行修正。此清單僅供核對之用，請勿將此清單送至本部。

- (2) 再點選左列「審核報名清單」，勾選應考人繳驗情形：

點選類科、審核狀態、繳費狀態後查詢，並就查詢後名單勾選各應考人報名表件繳驗情形，將已收取得報名表件之應考人打勾後點選已繳。執行時可批次或單筆勾選應考人報名表件繳驗情形。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詢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 審核報名清單

考試年度: 109
考試名稱: 109年第二次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助產師考試
考試類科: 醫事檢驗師
審核狀態: 待確認
繳費狀態: 已繳費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全選 全不選 已繳 未繳 【共 6 則資訊，目前在第 1 頁】 跳至第 1 頁 | 每頁筆數: 10

選擇	No	類科	考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審核狀態	報名日期	繳費狀態
☐	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3		陳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	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朱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	3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黃	待確認	109/04/17	已繳費
☐	4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謝	待確認	109/04/15	已繳費
☐	5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5		王	待確認	109/04/15	已繳費
☐	6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5		林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3) 列印集體報名審核清單：

繳驗情形勾選完成後，點選左側「列印審核清單」，選擇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考區、審核狀態點選報名書表已繳，即可列印「**集體報名審核清單**」。請以各類科、各考區分別列印一張清單，並將該清單置於該考區報名表件首頁連同報名表件寄送至本部。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詢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 列印審核清單

考試年度: 109
考試名稱: 109年第二次專技高中醫類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劑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技高中醫類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科技術師考試、漢學醫藥考試驗光人員
考試類科: 護理師
考區: 臺北
審核狀態: 報名書表已繳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程序 | 常見問答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造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系統公告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查詢學歷承辦人作業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2021/03/15 16:30:09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密碼
匯入自然人憑證
列印報名清單
審核報名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下載應考人成績
報名資料維護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退出

直接：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列印審核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考試名稱：109年第二次專技高考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技高考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列印日期：110/03/15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471072		陳	已繳
2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471205		林	已繳
3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1		彭	已繳
4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4		程	已繳
5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5		林	已繳
6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6		卞	已繳
7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24		林	已繳
8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40		皮	已繳
9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61		洪	已繳
10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69		林	已繳
11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203		周	已繳
12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204		徐	已繳
13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471704		蕭	已繳

*資料以「類科+考區+學號」進行排序

5. 彙整報名表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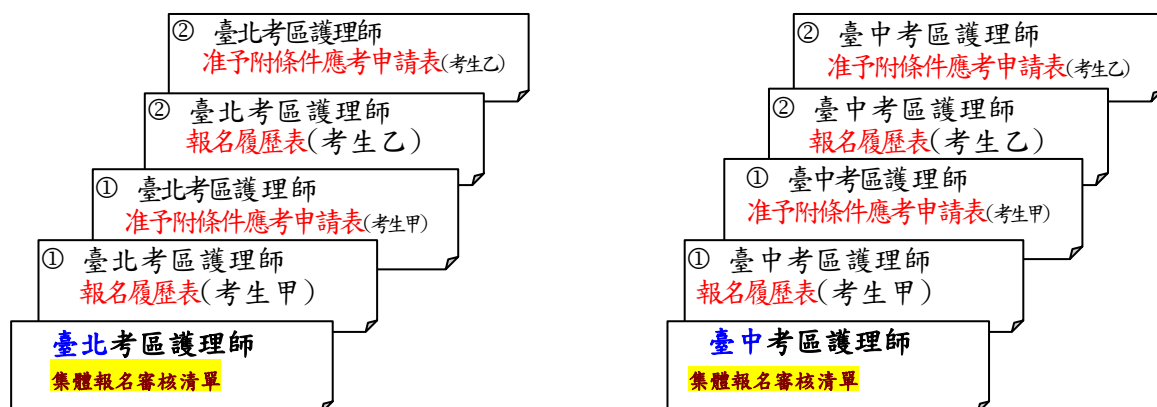
(1) 表件內容順序【**※請勿以釘書機裝訂**】

① 各考區**集體報名審核清單**。

② 各應考人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2) 請於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左上角書明**集體報名審核清單所列之**編號**。

(3) 按**考區**、**類科**將報名履歷表（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依序疊放，並將**集體報名審核清單**置於首頁（如下圖所示）



6. 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而需要另外申請造字者，亦請各校於該應考人申請造字之申請書左上角書明其報名清單之編號，

以利本部作業。

(二)彙送「報名表件」及「集體報名審核清單」至本部：

1. 送件期限：**4月25日(五)前**。
2. 繳交方式：請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三、考試前階段(期末成績計算完竣後)，函送「已(未)畢業人員名冊」至本部：

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本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合格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影本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一)各類科應編製已(未)畢業人員名冊。

(二)由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是否具備應考資格並編製「已(未)畢業人員名冊」，其作業程序如下：

1. 下載集體報名人員基本資料之 excel 檔案：

(1)集體報名承辦人登入本部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左列「列印審核清單」後，選擇考試年度名稱、類科，**考區無須選擇**，審核狀態點選「報名書表已繳」後查詢。

(2)再點選右上方「下載名冊」後即可產製名冊之 excel 檔。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法明 | 應考資格審議 | 常見問答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資格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 列印審核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考試名稱：109年第二次專技高職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技高職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列印日期：110/03/15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471072		陳	已繳
2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471205		林	已繳
3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1		彭	已繳
4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4		程	已繳
5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5		林	已繳
6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06		卡	已繳
7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24		林	已繳
8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40		皮	已繳
9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61		洪	已繳
10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069		林	已繳
11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203		周	已繳
12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204		徐	已繳
13	護理師	臺北	護理學系(科)	F0571204		蕭	已繳

2. 編製名冊：(請依應繳證明文件種類，填入空白工作表)

(1)將 excel 檔之「集體報名人員名冊」工作表內資料，依各應考人是否取得應考資格與否情形，將表內資料分別剪貼至空白「畢業人員名冊」及「未畢業人員名冊」及各工作表內(如下圖)。

○○大學學校集體報名人員名冊

考試年度：107
考試名稱：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區	科系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報名序號	入場證號
	醫學系	B00001001	A123456789	劉○芳	10708095230210011756	30210001
	醫學系	B00001002	A123456790	余○翰	10708095230210011626	30210002
	醫學系	B00001003	A123456791	位○勳	10708095230210006341	30210003
	醫學系	B00001004	A123456792	邱○碩	10708095230210007108	30210004
	醫學系	B00001005	A123456793	褚○銘	10708095230210010708	30210005
	醫學系	B00001006	A123456794	林○廷	10708095230210010586	30210006

(2)未畢業人員名冊說明：若無法於發文期限前取得畢業資格者，應將其列於未畢業人員名冊，本部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應考人補件。如學校承辦人欲協助統一補件時，請另與本部承辦人聯絡。

3. 填寫欄位：

(1)畢業人員名冊需填寫「畢業年月」、「畢業證書字號」及「是否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欄位。

(2)未畢業人員名冊需填寫「是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及「備註(未畢業原因)」欄位。未填寫是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視為未繳交實習證明。如尚須補考、暑修、期末成績計算等因素，無法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於備註欄註明該等人員未畢業原因。

(三)核對名冊資料：請確實核對所載考區、報考類科、姓名、身分證號、學號、系科名稱、座號及是否已取得應考資格等資料是否正確，其中科系名稱須與畢業證書所登之科系名稱相符。雙主修者，須於其科系旁加註其為雙主修。

(四)畢業人員名冊發文期限：**7 月 1 日(二)前**。請將名冊及電子檔於前開期限前備文函送本部，俾憑審查。

參、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 (二)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請依實際情況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就讀學校。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所系科代碼	就讀系（科）。	
畢肄業	請選填「畢業」。	
在校生學號	應屆畢業及集體報名之在校生務必填寫。	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

二、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1 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華僑： 應上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請上傳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 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 ，於 報名履歷表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登打 10 碼之統一證號 ，如未申辦者，請登打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 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 （繳費收據請應考人自行妥善保管）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1.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 2.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三、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

- (一)列於未畢業人員名冊之應考人即為「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即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文字），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本部。
- (二)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至 02-22360235 或掃描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務必轉知應考人依規定辦理。

四、報名審查結果查詢方式：

- (一)應考人如欲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報名後可至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狀態查詢，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准予附條件應考等。惟因考試報名人數、應考資格複雜程度不一，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時間不盡相同，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表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惟至遲在考試舉行一個月前均會完成審查作業，更新網路報名狀態。
- (二)經審查合格者，考試當日即無需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考試前 10 日報名審查結果如仍為「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

五、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moex.gov.tw>）>國家考試介紹>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模擬作答網站](#)」，觀看操作說明，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另可點選「[測驗式試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或「[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應考人注意事項](#)」，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肆、集體報名相關事宜查詢電話

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承辦人：廖云菊、李忠齊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147、3148

傳真：（02）22360235、（02）22367928

E-mail：000475@mail.moex.gov.tw、000776@mail.moex.gov.tw

試務場所：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202 試務工作室（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36、3937

傳真：（02）22360235

E-mail：pro31@mail.moex.gov.tw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申請表

茲將本校擬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帳號人員基本資料填寫如下：

1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2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3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4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5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備註：一、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加蓋學校印信後（無須備文），請於 **3 月 21 日以前**，以掛號寄送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俾憑辦理使用權限設定事宜。

二、本部接獲各校申請表後，預定於 **3 月 31 日** 開啟本考試系統使用權限，**預設帳號及密碼為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屆時若需更改，請自行進入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修改使用密碼，本部不另行通知。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信處）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
- 三、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六、登打姓名時如須輸入罕見字或原住民族特殊符號，請點選  開啟 WebIME 輸入法介面，若輸入法候選字選不到，請勾選下方須申請姓名造字並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務必於應試學歷資料中填寫「在校生學號」。**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交易完成本系統會出現信用卡繳款結果畫面供確認，亦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
 - (四)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九、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

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於繳交報名費後，將前開文件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若同時欲報名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4 月 8 日零時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國家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繳款、免持單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或以臨櫃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
-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郵局櫃檯繳款
- 七、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九、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應考人請妥為保管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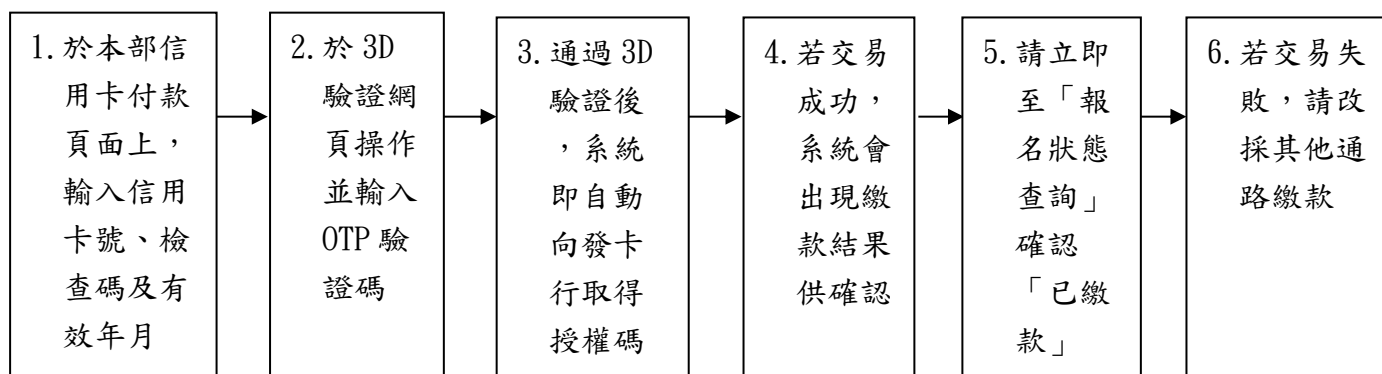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一)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

(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

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三) 交易須完成 3D 驗證與授權 2 道程序，過程不得關閉交易視窗，**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其操作步驟如下：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 免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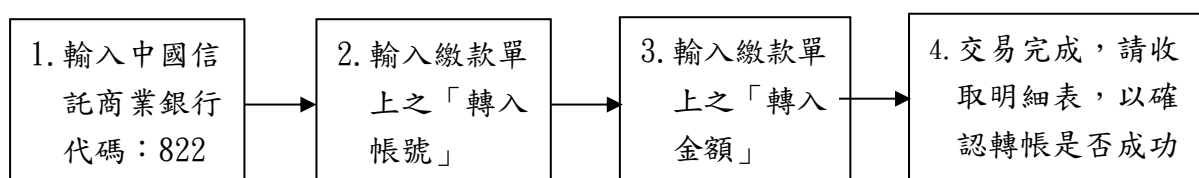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Home/HtmlView/CHCEK>）。

五、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 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上班日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